

閩南話書面語的漢字規範

姚榮松

一、閩南話書面語的歷史和文獻

閩南話書面語言的出現，一般溯源於明嘉靖年間流傳至今的〈荔鏡記〉等閩南戲文，這些戲文的詞彙和用字，已由閩南語研究者宿吳守禮先生整理，並把他的成績融會在其代表作《綜合閩南、台灣語基本字字典初稿》中。第二類發源於大陸的漢字文獻就是清嘉慶年間（1800年）第一本泉州韻書《彙音妙悟》及其後漳州韻書《彙集雅俗通十五音》、廈門的《八音定訣》、潮州的《潮州十五音》、台灣的《彙音寶鑑》等韻書及近年在大陸出土偏於漳、廈的《渡江書十五音》，這一系列韻書幾乎包含閩南語常使用的漢字，由於整理研究者不多，尚無很好的彙編或漢字索引，不過全套韻書的整理、導讀、重刊，已由洪惟仁先生在進行中。第三類文獻是在台灣本土產生或流行的通俗文學，包括南管曲文、歌仔冊、流行歌及謠諺等，材料更加豐富，用字更見其多元而紛亂，至今亦無全面整理研究。第四類文獻是帶有實驗性質，而又處處受制於國語白話文學的台灣鄉土文學作品，從1920年代萌芽期以迄九十年代的當代期，文獻雖不是汗牛充棟，卻也十分可觀，尤其近五年來，有關台語文字化的討論及台語文學創作的蓬勃發展，令人有目不暇給之感，台語研究者與文學家開始嚴肅思考自主的台語文字問題，據洪惟仁「台語教育的文字問題」一文⁽¹⁾列舉鶴佬語方面的討論，有林宗源、向陽、黃勁蓮、宋澤萊、鄭良偉、林繼雄、張裕宏、洪惟仁。但是就鄉土文學實踐的角度，我們也決不能忽視黃春明、王禎和、楊青矗、陳冠學、宋澤萊等人作品的影響，其中楊青矗正在編輯一部字典。在字源學上，像連雅堂、林金鈔、吳守禮、許成章、陳冠學、洪惟仁等都有創獲，吳守禮教授雖然不做主觀判斷，但大量收錄異體字卻提供研究的基礎。洪惟仁將他的字源學結合在民俗學研究上，寫成《台灣禮俗語典》一書，稱得上是台灣閩南話研究的一個新里程。而鄭良偉教授和洪惟仁等在自立晚報反覆討論台語文字化問題或書評的文章，也提供了純粹以閩南話漢字書寫論述

(1) 該文預定在本年六月號《台灣春秋》發表，筆者所據為作者寄贈之校稿。

文的模式，雖然風格異同交映，也值得喝采。

第五類閩南語漢字文獻是閩南語辭典及日據時期台灣所出版的有關閩南話的描述及台語教科書、會話讀本等。日人治臺雖僅半世紀，但他們對台灣語言的研究、整理和推廣（指方便其統治階層），令人敬畏，官修《臺日大辭典》（1931，臺灣總督府編）和《臺灣俚諺集覽》（1914）兩書，至今仍為同類著作之翹楚，取材之富，罕有其匹。至於川合真永編的《臺灣笑話集》（中日雙語對照），雖似消遣小書，亦保存不少社會語言學資料，彌足珍貴。吳守禮教授《近五十年來台語研究之總成績》一書（民國44年撰，大立出版社），有詳細的介紹和書目。有關辭書方面，黃美慈〈閩南語辭書簡介〉（民75.1.15自立晚報）一文，可供參考。黃文依標音方式分為四類，即傳統韻書字典類，羅馬字拼音類、假名拼音類、注音符號類，另外再別立語典類（包含俚諺）。其中傳統韻書類即本文之第二類。鄭良偉〈常用虛詞在臺語漢字書面語裡的重要性〉一文（收在《走向標準化的台灣話文》，375-430頁），使用八本辭典來比較漢字用法，這八本最具代表性，茲列于下：

日臺新辭典 1903 杉房之助 日本物產合資會社支社（臺北）

廈門音新字典 1933 甘為霖 臺灣教會公報社（臺南）

臺日大辭典 1931-2 臺灣總督府

臺灣語常用辭彙 1957 王育德 永和語學社 東京

國語閩南語對照常用辭典 1969 蔡培火 正中書局

現代閩南語辭典 1981 村上嘉英 天理大學 東京

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 1982 廈門大學（黃典誠等）

綜合閩南臺灣基本字典初稿 1987 吳守禮 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

對其中兩本最具代表性的辭典，鄭良偉〈從收詞、選字看台日大辭典和普閩詞典〉、〈從社會背景看兩本福佬話辭典〉兩文（均收入前揭書），做了廣度與深度兼具的探討，頗值得參考。

二、閩南話漢字的類型

我們上文介紹的文獻，主要偏重漢字的文獻，羅馬字及其他非漢字材料，皆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從這些文獻看來，閩南話的文字化已接近成熟，只是缺乏有效的規範，據一般估計，所謂「有音無字」或「音字脫節」的字數，約在5%左右（這點有待進一步統計）。至少就常用語彙來說是如此，這是因為漢字的使用是非常靈活的，前人在書寫的過程中，已經通過各種常用的手段如：造新字、借音、訓用、擬聲等，彌補了不足，所以洪惟仁先生最近的文章說「台語教育最大的困難是沒有一套固定完整的文字」⁽²⁾，這裡的「文字」是包括各式方案，單從漢字表達法來說，問題應是「缺乏一套標準化的完整固定的漢字」。漢字是不虞匱乏的，問題是要多少字才完整，這些字如何選定，才能圓滿達成臺語教材的需求，那些真正沒有人寫過的詞素，要如何補足。

在討論核心問題之前，我們綜合前賢討論的文獻，先來鳥瞰一下閩南話漢字的類型，按筆者的意見，大抵可以歸納為五個類型：

(一)本字：所謂本字，就是音、義的演變可以從傳統的反切材料或古音研究找到對應規則的。因為它是承襲漢語共同的漢字來的，所以叫它本字。現在依洪惟仁從字源學的角度把這個類型再分為三種：

①正字：也就是聲、韻、調都合乎演變規則的字。如：

儂 音 lang₅，林金鈔引《六書故》：「吳人謂人儂」。因閩南語〈人〉字的讀音 zin₅或 lin₅，來自上古音的 njen（董同龢音），不可能變為 lang₅，因此本屬農聲的〈儂〉是最好的字選（冬韻泥母），同聲符的〈膿〉台閩音 lang₅可證。（可參考黃典誠《閩語人的本字》，方言 1980:4；又洪著《台灣禮俗語典》72-75頁。）

囡 音 kian₂，閩人呼兒曰囡，載于宋《集韻》上聲羸韻，九件切，按反切應讀做 kian₂，即康熙字典音蹇。唐顧況有〈哀囡詩〉。kian 韻母鼻化即為

(2) 同註1引用文。

kiaN。件字也讀陽去調的 kiaN₇（濁上變去）。因团的聲母爲清聲母故仍歸陰上調，完全合乎原則。這個字雖然是閩方言字，但卻是本字。

- ②準正字：就是從文獻音讀找到音、義條件相近，但有一部分條件又不符合音變規律，這種雖不中亦不遠的例子，正好足以說明閩南語超越切韻的反切，因此，也可接受爲準正字。如：

哭 閩南 khau₃，廣韻〈哭〉空谷切，爲入聲屋韻一等字，屋韻一等閩南多讀 /ok/，如，卜、暴、獨、祿、速、族等，因此按規律哭應讀 Khok₄，讀做 Khau₃應爲例外，同韻中另有毒 thau₆，亦屬例外。

知 閩南白話音 tsai，廣韻〈知〉陟離切，平聲支韻字。止攝三等開口韻閩南音一律作 i，因此這個「知」字文讀爲 ti（蜘蛛爲其同音字可證），那麼白讀的這個 tsai 的本字怎麼會是「知」，原來上古韻支部閩南都變 i，但其鄰近的脂部的眉、師、私、梨、屎、臍，閩南今讀 ai，又上古之部有一部份字，閩南亦音 ai，例如：台、來、在、司、再、才、使、駛等字。那麼這個「知」的來源或許在上古之、脂兩部，不必泥於中古音的歸屬。洪惟仁創一個「移韻換等」的術語來打破中古等第歸屬的限制。⁽³⁾

- ③同源字：凡音義相近的字，古音可以彼此相轉，即假定它們具有共同詞根。（可參考王力《同源字典》），因此，當本字找不到時，可找同詞根的同源字代替。這種字比較不易固定，因爲一組同源詞往往不只一兩個字，究竟選那一個呢？再就方法論上說，用現代閩南音相近去找同源，往往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不過只是爲了解漢字用字問題，也就不妨視之爲同源通用字。如：
- 〔揆〕 tsun₇ 擰乾，扭轉開關，□ tsaiN₇，可能都是「轉」 tsuan₂ 的同源字，但聲調不合。

□ kiu₃（音救），爬杆而上。這個詞可能的同源字有：

1. 趲 khiu₅，集韻：渠尤切，足不伸也。即抽筋。

(3) 關於「移等換韻」的說法，洪惟仁〈談鶴佬語的正字與語源〉一文（台灣風物 38 卷 1 期）有比較詳細的說明和例證。

2. 勾 kiu，捲縮。廣韻居求切，說文訓聚。

3. 跣 Kiu，縮腳，廣韻舉朱切，手足寒也。

廈門音新字典，趨字有 khiu₅/kiu₅兩讀，我自己的方言「抽筋」叫 kiu₂ kha kin, kiu₂ 的本調應是 kiu₃，和「爬杆而上」的 kiu₃相合。跣字參考林金鈔 1980: 146 頁，不過，舉朱切的拘、俱、痾閩南語皆音 ku。趨、勾、跣三字聲調和爬杆而上的 kiu₃並不合，但意義皆和縮腳有關，因此可採用「趨」字，雖不中亦不遠。⁽⁴⁾

(二) 方言字：就是漢語支系語言爲自己需要所製的字，一般稱爲俗字或方言字，相對於正字故稱俗字，相對於國語而稱方言字，這一類包括不見於古籍的〈新造字〉及古字今用，用法與古義無關的〈新義字〉。兩者都是閩南語的新文字。

1. 新造字 —— 多半合乎漢字六書的會意或形聲原理。如：

個 in 他們，勢 khiang₃ 能幹，是形聲字。癩 buē/be₇ 不會，不可，嬾 mai₃ 不要，則是合音字。羔 tshua₇ 引導，脹 lo₃ 高個子，擲 kiah 舉起等，是會意。冇 paN₇ 不實，似爲指事。

2. 新義字 —— 與文獻的音切相近，但字義迥異。如：

迨迨 (tit/tshit tho₃) 遊玩。玉篇：迨，陟栗切，近也。迨，他沒切，詆諉貌。這個詞的寫法還有：佚迨（張振興）、彳陶、佚陶、七𦏧⁽⁵⁾、救桃等字源或擬音字。又如：噉 tsim 接吻，這個字應是外來語，馬來文 chium。本來凡是音譯詞，可以歸爲擬音字，但字典收噉，音 < 一 ㄣ 以穢語傷人，見紅樓夢七十五回。⁽⁶⁾

(三) 借音字：用漢字來標記閩南話的詞音，與漢字的意義不相干。也就是古漢語常用的〈假借字〉，多半用來記錄所謂〈有音無字〉的音節。這類字甚多，而且具有任意

(4) 跣字採林金鈔 1980:146 頁。趨、勾均見於《廈門音新字典》，又採自張振興頁 76 注 44, 45。張氏又說勾通常寫作"糾"。也有人把「抽筋」寫作「練筋」。按廣韻糾，居勳切，急引也，亦作紉（不聲尤韻），與球同音。松按上聲「糾」字與爬杆而上的 kiu₃ 聲調相合，唯意義稍遠。洪惟仁認爲「糾」字可採。

(5) 〈七𦏧〉二字筆者首見於一卷沈文程唱的閩南語歌曲錄音帶「漂 / 的七𦏧郎」，文獻並未看見。

(6) 噉字爲馬來語借音詞之說採自北大《漢語方言詞匯》，說詳拙作〈方言溯源——迨迨、相噉〉一文（國文天地 18 期頁 43）

性，寫的人不費力，讀的人較吃力。若無節制，就成標音文字，易造成書面語的混亂。按其借音性質，現在常見者有二類：

1. 閩音借字：如借〈質〉或〈職〉代 tsit（這一）。借〈肸〉代 hit（那一）。借〈遮爾〉代 tsia ni₃（這樣），借〈靴爾〉或〈遐爾〉代 hia ni₃（那樣、那般）、借〈閣〉為 koh（再），借〈卡〉為 kah（較）。用〈煞〉代 suah（續、遂），用〈隻〉代 tsiah（跡，如：有影隻）。

2. 國音借字：即用北平話來記閩南音。通常為不諳閩南話者所借。如用「讚」（音ㄉㄞˇ）表示真好的〈嶄〉。用〈賽〉代替閩南語的〈使〉，如：敢也賽（敢會使）。用〈曉〉〈小〉等代替 siau₅〈精液〉，如：吵曉，講啥曉，「無三小路用」（沒啥用）。這個字在廈大《普閩辭典》作〈侶〉，張振興《台灣方言記略》作「湫」（廣韻：豕食，又雨濺也，所教切），兩者皆借音。又如在台灣流行很廣的閩南語詞「莫宰羊」（不知道），其實即「嘸知影」的諧音。

四借義字：亦稱訓用字。指借用一個其他語言裡意義相當（或相同）的字來代表閩南話的某個詞。也就是只借字形、字義，不借其字音。例如：

借〈歹〉為〈痞〉，〈歹〉國語ㄉㄞˇ（字彙多改切），但閩南話音 phai₂，（本字或作痞，廣韻符鄙切，腹內結痛。）歹字已通行，亦可視為俗字（方言字）。如：歹運、歹人、歹看。

借〈塊〉為〈筥〉〈kho〉，〈塊〉閩南音 te，如：「三塊餅」。但在「一百塊」時音 kho，筥字集韻空胡切，篋也。本指以篋圈物，引伸凡圓形物的單位量詞。

借義字在雙語的社會，有一定的溝通作用，最好也不能用得太多，祇限於約定俗成的某些字，否則也會攪亂兩種語言的詞彙體系，變成混雜語。

五擬音字：有些虛詞或狀詞，本字難究，取其擬聲或擬聲造字，這些與實詞的借音字或新造字大同小異，不同的地方是擬音比較主觀，又受各地方言差異影響，字形極不易統一。例如：代名詞：

guan₂ 我們，用〈阮〉或〈愁〉。

lin₂ 你們，用〈恁〉或〈恁〉。

in 他們，用〈佢〉或〈伊〉等。

又如ABB式的狀詞如：厚篤篤(tuh tuh)，圓輦輦(lin lin₂)或圓輪輪(lian lian₂)香貢貢(kong₂ kong₂)，烏駿駿(so₆so₅)，至於某些四字成語，如：〈烏魯木齊〉、〈阿里不達〉、〈嚶啞嚶啞〉（竹床搖動聲），或語源不明，或純粹擬聲。還有外來語音譯，如稱〈速克達〉、〈偉士牌〉等，都是國語譯音字，閩南話沒有新的寫法，但讀如Sukuda、Vespa。

以上五個漢字類型，我們按性質把可能的不同都列出了，雖然三、五兩類頗為相似，但標準化的方向卻不相同，例如鄭良偉教授就曾針對第五類的虛詞，做過相當程度的整理和討論，其中牽涉到詞素是否相同，同素異用如何處理，其複雜度較純粹的借音字為高。

統觀五類漢字的類型，本字或正字，構成閩南話基本語彙的基礎。這些基礎字可以和漢語各種親屬語言相通，不妨視為「通字」，通字的標準化可以跟著國語或普通話配合，至於，第二類方言字，則表現了閩南話文字的特質，也是先民實踐創造的結果，應可取其約定俗成的，善加利用。至於第三、四兩類，完全在彌補文字的不足，因為紛歧太多，必須找出原則，及使用的順位。通盤的原則容後討論。

三、閩南語漢字選用原則的評估

由上文的類型分析，已經可見閩南話文字標準化的複雜性，到目前為止，不論寫作者和學者，對漢字之取用，都呈現「戰國時代」的景象，如果任由教育工作者各取所需，而無統一的規範，不但方言教學不易推展，閩南話書面語亦將無普及之時日。因此，我們先來分析各種選用漢字的因素：

主觀因素方面，下面幾點最重要：

- a. 使用者認識漢字的程度
- b. 使用者對於漢字的好惡
- c. 使用者對於閩南話的掌握
- d. 使用者所期待的表達效果
- e. 使用者對漢字標準化的自覺程度
- f. 其他長期或短程的考慮

在客觀因素方面，漢字本來就有許多限制，簡單地說，漢字雖是表意兼表音的文字，兩者常是無法兼顧的，因此在文字不夠用時，就有多種的選擇，本來表音是最直截了當的辦法，無如漢字也不是好的標音工具，一字多音多義，往往在表音的過程中，造成歧義，因此，借音字往往因唸不準而失去準確表達的效能。因此，企圖利用漢字來表現詞音變化的種種細節的努力，恐將不勝負荷。在漢字不能不使用的情況下，我們必須釐清〈文字化〉及〈標準化〉的本質是什麼？換言之，我們勢必要期待漢字扮演多種角色，例如要一個單一的漢字，既代表個別詞素，又要代表標音的符號，兩者交叉運用而不發生意義的混淆。這就要從閩南話的特性、詞素的分析、以及文字使用對象的各種狀況加以評估。針對這些問題，學者方面已經評估規畫的原則，可舉鄭良偉、洪惟仁、許極燉三人為代表：

(1)鄭良偉：

在〈臺灣話文規範工作計劃草案〉(1987)一文，提出六項漢字標準化的考慮因素：

- a. 社會通用性
- b. 音字系統性
- c. 音義易解性
- d. 本字可靠性
- e. 語文演變及連貫性
- f. 字數字形簡易性

在〈常用虛詞在台語漢字書面語裡的重要性〉(1984-5)一文，鄭教授的五原則是系統性、連貫性、通用性、標準性、易解性，在該文中五原則也排了主要及次要的順序，他說：

易解性及標準性是次要的，系統性，連貫性，通用性是主要的，講到這三原則中間的主次問題，就愛看叨一個特性卡強、卡高。親像：e₅ lang₅ koan₅三詞漢字「的、人、高」，通用性攏誠高。根據經典，這仔詞的本字各可能是「兀／兮，農／儂／郎，懸」，吓拘過去的人並無繼續用落來，所以個及過去各時代的書面語並無真明顯的連貫性，所以連貫性弱。就系統性來講，雖然「的、人、

高」各字攏有其他的發音，不拘攏大概就頂下文的關係來辨別啥情形愛讀 e₅ lang₅ koan₅ 啥情形愛讀 tek₈ jin₂ ko₁，勿引起混亂。」(P. 427-428)

易解性針對讀者的接受度，標準性是將來的目標，皆未易測量，亦涉主觀，因此是次要，其他三項確實是語言文字本身的考慮項目，就上舉的例子來說，鄭以通用性為最優先，其次才是系統性及連貫性，通用性是共時（當代）的語言現象，連貫性是歷時（古今）的現象，系統性是一種科學化文字原則，可以是個人的用字系統，也可以是整個閩南話漢字的系統，鄭也指出兩個起碼條件：(a)同一詞宜用固定的漢字代表(b)同一個漢字要代表固定的詞(P.423)。至於判斷是否為同一詞，也有兩個原則：1).兩音所代表的意義相同或相近。2).兩音不會在同一上下文代表不同的意思。(P. 429)事實上，詞素的分析是規範漢字系統化的前提，判斷是否同一詞素，學者之間往往就有分歧，因為意義的同近很難拿捏，雖然不同詞素，卻往往統在同一音下，因此要同一個漢字只代表固定的一個詞，很不容易辦得到，就算行得通，不知道要增加多少漢字，增加字數對教育是最不利的。所以以上的原則，其實是站在互濟而又互動的函數關係上。順位問題是標準化的先務，我們看到鄭1987前揭文排出的六項因素，是以通用性優先，系統性其次，易解性則提高到第三，d, e, f三項牽涉字源（本字）、連貫性及字形簡易原則，都成了次要的考慮。

我們已看出鄭良偉教授對漢字選用的基本態度是牽就現實，向通用文字靠攏，換句話說，這可以從他一再強調用心理測驗觀察現代人的閱讀心理，且指出「本字的考證相當受限制」的原因。（參考〈漢羅話的美麗新世界〉，78.10.10-19，自立晚報本土副刊。）我們發現他的文章從來不用「儂」字，而且最近的「漢羅文」文章，已不出現「e」而代之以「的」了。

(2)洪惟仁

洪惟仁先生是國內少數幾位對閩南話的字源（本字）下過功夫的學者之一，同時也是提倡台語文字化的理論家和實踐家，從他的諸多〈台灣話文〉的創作，也可以看出他對漢字使用的傾向。

在《台灣禮俗語典》(1986)的導論部分，他提出選用漢字的原則有六，並且做了順位的排列：

- 一、儘量尊重俗字。
- 二、俗字不可用的用正字。
- 三、無正字用準正字。
- 四、連正字都找不到，斟酌採用同源字。
- 五、連同源字都找不到，只好假借同音字。
- 六、無字可借，從俗採用義借字。

我們可以看出，他的頭一原則實際和鄭良偉的「通用性」是一樣的，至於2-4都是字源原則，他把借音字放在第五位，可見他有本字的優先性，他所謂的〈俗字〉，並非專指方言新造字，事實上，閩南話中許多借音字，也都是約定俗成，跟俗字一樣通行，通行的方言俗字倍受尊重，整體的借音原則却排在〈準正字〉、〈同源字〉之後，所以基本上，洪先生對〈通行性〉一項的看法是和鄭教授不完全相同的，鄭對字源學上的本字多持懷疑態度，更遑論〈準正字〉或〈同源字〉，因此只要通行，他並不在意借音或訓用。洪則剛好相反，除了虛詞不排斥借音外，他是優先考慮為每個詞素找到〈字源〉，那怕是同源字也比借音字強。由此看來，洪對漢字的歷史傳承（也就是鄭的〈連貫性〉原則）是十分重視的。但上面的六個原則只是他在《語典》一書的考求字源的原則，應該不是閩南話書面漢字的最後原則，他近作〈台語文字化↑理論建設者〉（78. 8. 1自晚）、〈民主科學的台語文研究〉（78. 12. 21自晚）兩篇評介並與鄭良偉教授商榷的文字，有進一步的說明。最重要的是補充了〈音字系統性〉的說明。他在前一篇指出：

我↑第二條所謂〈俗字不可用〉，所考慮↑著是〈音字系統性〉，譬論 lang₅用〈人〉字，〈大人〉哈〈大儂〉分開，〈小人〉哈〈小儂〉（屬下）分開。另外〈音義易解性〉〈字形簡易性〉亦考慮在內，不過無明白講出來。。

他也批評鄭教授謂語文學者專尋本字對社會用字的標準化有破壞作用，是「一句話將所有研究本字↑學者否定掉，這是無啥公平的做法」。並且進一步強調在試驗的階段，本字學者的研究相信對標準化有貢獻，絕無破壞作用。對於〈僻字〉也認為只要大量書寫、採用，並配合雙語教育實施，「只要合著系統性的原則〈僻字〉著變做

〈俗字〉，何必將〈僻字〉看做那冤仇共款？」他的結論是：

〈通俗〉是結果，不是原因，在我看起來，系統性才最重要，社會通用性不是最重要的。

在第二篇商榷文中，洪先生又在「閩語語源學已經確立」「通俗不是唯一原則」兩個標題下，強調尊重俗字與兼用不通俗的「本字」都是考慮到鄭教授所說的〈音義系統性〉，及〈歷史連貫性〉兩原則，並一再批評鄭教授沒有交代選字原則的順位。

洪先生對使用本字的立場與鄭教授針鋒相對，其實說鄭教授在《走向標準化的台灣話文》書中完全沒有提到順位並非事實，鄭在書中正是利用這些順位來評估各家的用字，只是他的順位不斷在調整罷了，例如在前文所引鄭1985有關虛詞一文的選用漢字方法（頁428），鄭也說「爲了作業方便」可以從〈連貫性〉開始探討，然後考慮〈通用性〉及〈系統性〉，就得到下列的順序：1.儘量選某詞的本字，但是a.若有通用字很高的字就不在此限。b.若是本字另有用途，或容易引起混亂時，就另外選字。…最後強調實際應用時，他比別人「更重視1b避免混亂這條。」

避免混亂就是〈音字系統性〉的主要考慮，既然兩人在這一點上看法是一致的，爲什麼會有那樣基本的矛盾呢？筆者認爲一方面兩人對〈音字（義）系統性〉的認知有差距，一方面是兩人對漢字書面語的長短程方案，各有懷抱。

我們只討論〈音字系統性〉，洪先生顯然認爲〈儂〉和〈人〉是兩個詞素，所以文字要分，才能分辨〈大人〉和〈大儂〉的詞義，也才不會誤讀〈大儂〉爲〈大人〉。鄭先生則認爲〈人〉和〈儂〉是同一詞位，在詞音上也只是文讀詞和白讀詞的差異，犯不著分爲兩字，由上下文來決定其詞音變即可。鄭先生的態度同時表現在對〈這〉和〈一〉的分別上，他說「洪惟仁堅持 chit 和 it 要有不同的漢字代表，如〈蜀〉和〈一〉。筆者認爲兩者的意義相同，又可根據上下文決定發音，更不需要打亂大家的用字習慣。」（走向一書頁25）由此可見，洪先生希望用異音別字來表達語音的區別，他的〈詞位〉是具體的，一詞一音一字。而鄭先生則更注意詞位的同一性，詞位是抽象的，一個詞位可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變音，不需要在文字上都顯示出分別來，因爲上下文已足夠顯示。

筆者的看法是，洪先生的分辨詞素對初學者，在音、義的辨別上，省掉許多「破音字」的負擔，誠然有利於音字的合一，但他必須考慮有多少詞素必須這樣處理，因而會增加多少鄭先生認為的「僻字」，無形中使〈台閩話〉的漢字負擔增加。如果這些分別只限於某些常用字，就必須把所有需要分別的都找出來，作個統計，否則大家有樣學樣，把所有文白異讀都賦予不同漢字，恐怕就非所宜了。所以我不反對〈台灣人〉寫成〈台灣儂〉，但也並不贊成只有後一種寫法，因為在母語的知識裡，lang₅的音是底層，zin₅的音是表層，不必擔心有人會把〈台灣人〉誤讀為〈台灣zin₅〉。我認為在基礎的發音教材，可以分別〈人〉和〈儂〉，但是在通行的書面語上，就不必強調它們的分別，因為書面語是要閱讀的，兩個字並不辨義，只有在〈婦人儂〉一詞同時出現兩音時，才有避免寫成「婦人人」的必要。鄭先生對〈儂〉字一概不取的態度，也是一種執著。但是就通盤的考慮上，鄭先生對詞位的抽象看法，無寧是合乎語言本質的，哪有一種語言沒有詞音的變體。

(3)許極燉

在日本任教的許極燉先生把近年發表的論文彙編為《台灣語言流浪記》(1988)、《台灣語概論》(1990)兩書出版，前本書中有三篇是用閩南話文字寫成。有關他對漢字的研究見於第二書的第八章〈台灣語的音聲和漢字〉，該文討論了漢字表記、書寫台語的經驗法則和可行性之後，也提出了「選用漢字的一些原則」(pp. 199-204)，摘其大要如下：

(A)兼顧音和義的本字：音義正確的本字，又是通行熟悉的字，應優先選用。例如表‘給與’的〈互〉ho⁷，表示‘在’的〈著〉ti⁷，表示否定“不要”的〈毋〉m，可能是本字或接近本字，可以採用，但是“人”lang⁵的語源雖是“儂”，“人”字仍是「絕對優勢的慣用而又簡單好用。」

(B)儘量考慮平易性（易解性）——包括字劃要減少，但必符造字原則，不可用怪字，僻字。

(C)通用性：約定俗成原則。例如表示‘所屬’的e⁵，通用“的”即可，反對用“𠵼”或“兮”等。

(D)傳統性：即連貫性。應照顧到傳統文獻的了解，避免斷層，如表示“欲、

要”之意的 beh/bueh，歌仔戲都寫作“卜”且通行甚廣，歷史悠久，值得考慮。

(E)創造台語漢字：借音字不啻將漢字字母化，表音不表義，則何如乾脆用其他字母。訓義字雖較合漢字本質，但仍只供輔助之用。在找不到本字時，何妨另創新字，可參日本漢字基本上造會意字及形聲字為主，讀音最好音訓兩讀，其次為訓讀。

許先生參考王育德的著作作了兩張疑難漢字表，列出無字用的□和不確定用的？，表示他的態度。由於沒有詳細討論，也看不出他的順位，基本態度介於鄭、洪之間，似乎通行性更重要一點，但並不反對創造新字，這一點和鄭、洪的意見不同。

四、閩南話書面語漢字規範的原則

從上文的分析，我們看到漢字在閩南語使用的混亂，但這只是原則上的分歧，如果把各種台語文學，流行曲詞、劇本、乃至報章上的台灣話文拿來分析，形形色色，可以令人眼花撩亂。我們不知道讀者的反映。個人是以研究者的角度，用心去閱讀各種台語創作，也接受各種分歧的表達法，但平心而論，除了詩歌以外，讀這些台語創作都是費力的，我對純粹的〈台語文學〉會吸引多少讀者，並不樂觀，原因是整個社會環境和教育體制，並沒有留下多少空間可以容納這種對一般國民充滿異質性的陌生文字。然而，由於社會的日趨開放與多元化，在在促使方言在未來「小眾傳播」文化中，更趨重要，前文指出的台語文學實驗的方興未艾，再如鄉土電影如「悲情城市」的成功，各種方言母語教育意識的抬頭，都是很好的證明；筆者也曾在「小小臺灣、語言爆炸」（國文天地三卷一期）文中指出國語和閩南話在台灣融合和變化。目前各種方言的教材也不斷出籠，爲了讓母語（方言）教材與漢字文化不致脫節，同時，也使方言文學和國語文學有良性的互動，站在語文教育的立場，就有必要對閩南話書面語漢字的規範，加以探討，提出原則。

目前提倡方言教學的人，利用各種方案來編輯教材，最常見的是用教會羅馬字，也有主張漢字與拼音字並用的，甚至主張有音無字者夾用羅馬字，形成所謂「漢羅文字」，而且行之有年，我們認爲要落實方言文字化，就應善加利用已經有四百年歷史的閩南話書面文獻，加以整理規範，分析詞素，使方言的詞彙都能用漢字表達，這樣

才是可大可久的書面工具，或許對創造獨特的閩南語文學會有一定的貢獻，那麼對於閩南語漢字標準化的工作應有怎樣的省思呢？筆者認為下面幾個基本的原則是必須考慮的：

（一）標準化不是一元化

現階段為台語教材所做的漢字標標準化工作，只是整個標準化的一個嘗試，在實驗中逐步修正，因此不必視為一元化的標準，斤斤於要和所有各種不同方案尋求統一，那是不可能的。我們認為閩南話漢字能否標準化，要看台語文學發展的程度而定，而不是少數人主觀願望就可達成的。

（二）音字系統化的優先考慮

音字系統化主要是要漢字精確記錄語言的詞位，而不要一詞多形，或一形多義，造成學習和使用文字的困難，因此，將常用詞的書寫作明確的規定，儘量減少異體的出現，對於教材編輯和教學實施是絕對有利的，但是這並不意味漫無限制的使用僻字或創造新字。根據這個原則，應有下列的區別：

脫 $thuat$ ≠ 褪 $thng_3$ 脫衣舞：褪衫褲

塗 tho_3 土 tho_2 塗墘厝：土地公

懸 $kuan_5$ ≠ 高 ko 懸頂：高高在上

佇 ti_6 ≠ 在 $tsai_7$ 佇懸頂：在位者

店 $tiam_3$ ≠ 佇 ti_6 店厝：佇外口

（三）保持漢字的優點

漢字固然是一套充滿缺點的文字，在規範上有許多負擔，但既然要使用它，就應該充分表現它的諸多特點，例如表意和表音的特色。六書的原則充分體現在方言用字上，就是廣義的實用漢字學（或方言文字學），這方面有待加強研究，作為規劃閩南話書面語漢字標準化的參考。尋找本字的意義，除了具有追根究底的字源學價值外，還有讓義素固定在字形的作用，因為漢字基本是表意的文字，即使是形聲字也還有形

符，所以在選擇借音字或另創新字時，儘可能兼意是有利於學習的。以國語‘在’字相對應的閩南字爲例：ti₆鄭良偉用〈啗〉，洪惟仁用〈佇〉。‘啗’是新的會意字，表示虛詞，故從口，表示相當於漢語通字的〈在〉，故從在。表意是優點，不表音是缺點，凡從口的虛字傾向表音，例如〈噏〉、〈吓〉、〈噉〉等。‘佇’是洪所認定的本字(語典 P.80)說文：佇，久立也。唐韻直品切。優點是表意兼表音，同時不必另造新字。退而求其次，不承認本字的可靠性，也還有表音的功能，若要使〈在〉的意義更明顯，可以改用異體的〈佇〉字。這樣就可以和 tiam₃ (站，久立也，陟陷切) 取得表意的系統性。同訓〈在〉的這個 tiam₃，鄭(頁 41)用〈店〉字，純粹表音，因爲從广，也有表意的作用。洪用〈站〉字，如〈囡站遮〉 kng₂ tiam₂ tsia (頁 80)，可惜「站」和「店」都是常用字，用「站」則易誤爲 tsam₆ (車站之站)，用「店」則易認爲名詞(商店)，如果另造表音的〈倌〉(似無更好的造法)，似乎不太經濟。但是漢字之所以不斷創造，正是爲了避混淆和明音義兩個基本需要。要不要〈倌〉這個新字就要看我們對虛詞的規範原則以及究竟要限制多少常用漢字的原則而定。

(四) 約定俗成與不造字的原則

漢字的貫時性(即連貫性)，使我們可以閱讀二千多年前的古書而無隔，這些基本漢字是漢語所共用的通字，我們應該在這個基礎上來統計〈閩南話〉還缺少多少常用字，這些常用字，四百年來的文獻習慣怎麼用，有多少新造字(俗字)、借音字或借義字已經約定俗成了，可以承襲不改，哪些字可以用已找到的本字或選擇現代新通行的俗字來替代，這些都要通盤考慮，爲了不讓常用字數太多(約在三千字左右)以及俗字太偏僻，應以儘量不造字爲原則，這一點許多人已有共識，因此，只要整理閩南語的文獻及當代文學民藝，當可以找出更多約定俗成的「俗字」，例如：用〈卜〉表 beh/bueh (欲)，用〈因〉表 in (他們)。用〈卡〉表示 khah (較)，用〈歹〉表 phai₂ (痞，壞)，用〈掠〉表 liah₈ (擲，捉)，用〈水〉表 sui₂ (嬈，媿，美也)，用〈濟〉表 tse₆/tsue₆ (多也)，用〈叨〉表 to (何，叨位)。用〈劊〉表 thai₅ (殺)，用〈埋〉表示 tai₅ (埋葬)，用〈清採〉表 tshin₃ tshai₂ (隨便)。用〈迨迨〉表 thit/tshit tho₅ (刁陶，佚佗，遊玩)，用〈捌〉表 be₆/bue₆ (袂，不會)。用〈捌〉表

bat (識, 曾), 用〈斲〉代 gau₅ (爻, 豪, 賢, 能幹), 用〈扑〉代 phah (撲、拍、打也), 用〈攏〉代 long₂ (都), 用〈脹〉代 lo₃ (高個子), 用〈越〉代 uat₈ (轉頭), 用〈啉〉表 lim (飲, 喝), 用〈儉〉表 tshun (剩餘), 用〈遮〉表 tsia (這裡), 用〈遐〉表 hia (那裡)。用〈阮〉表 guan₂ (我們), 用〈咱〉表 lan₂ (咱們)。其中虛詞的寫法分歧最多, 須通盤考慮其系統性, 至於約定俗成的俗字, 如卡、掠、水、斲等似乎不必換成本字, 而在台灣最通行的「迨迨」「查埔」「緣投」「頭路」「代誌」「連鞭」「亞霸」「搓圓仔」都沒有必要換成本字, 這就是約定俗成, 尊重俗字或通行性的原則。

(五) 虛詞必須通盤規劃, 不受各種原則拘束

選字原則最不適用的是泰半有音無字的虛詞, 如果要遵照約定俗成的辦法, 卻是各家分歧, 且不成系統。因此徹底的辦法是做通盤的整理, 或完全用借音字, 每一詞只用一字, 也不必在詞素上費神歸納, 此其一。或完全採詞義本位, 把詞義相當於國語某義的字, 完全用同一個訓用字替代, 詞音則隨文改讀, 分別編號, 如〈在₁〉ti₆, 〈在₂〉teh, 〈在₃〉tiam₃……, 此其二。或者完全使用造字方法, 同一類的虛詞用相同的偏旁, 例如, 從口, 從人, 從又, 從丿, 從卜等簡易偏旁, 筆畫宜少, 而又兼取諧音, 若新造字與古漢字的某些僻字雷同, 也不必在乎。例如: 「遮—遐」這一組也可以改成「偕—佻」, 職(這一)—肱(那一)這一組也可以改成「價—械」。這種新造字要完全與其他字分別開。以上三個方案, 個人尙未做全面評估, 第三案可能最費力, 違反不造新字原則, 前瞻性較弱。鄭良偉在前揭書 383 頁收有常用虛詞一百字各家用字對照表, 可以參考, 不作細論。

五、結論

拙作〈當代台灣小說中的方言詞彙——兼談閩南語的書面語〉(國文學報 19 期), 曾提出對於閩南話詞彙異寫的三個規範, 現在略加修正, 作為總結。

1. 字源原則——凡能找到漢字字源, 而又不是偏僻字, 應該寫正字。例如: 翁婿(夫婿)不作〈𪔵婿〉, 𪔵是借音字, 現在俗話暱稱夫婿為「老公」即古稱「翁」之

證。〈厓〉雖通俗，不如寫正字的〈翁〉字。

2. 俗字原則——閩南話特有詞彙，並無本字，或者本字難定，而俗字通行，則最通行易曉者。如查埔、查某、代誌、迢迢、清采等，其中「清采」完全借音，字並不通俗，現在一般人喜用「俗詞源學」說它是「請裁」或「請採」的轉音，如果用「準正字」來說，也勉強可通，因此從俗亦可，看社會通行程度而定。若俗字又有異體，則以會意形聲兩兼為上，如接吻曰「相唸」或「相斟」，唸字從口兼表意，較純粹表音之「斟」為佳。

3. 借音原則——字源若不可考，則用借音字。又以約定俗成之借音字為尚，惟應以閩南字音為準，不宜據國語或其他方言音讀。如叫好的「讚！」是國語發音，不如改用「嶄！」。又如三字經〈啥曉〉〈吵曉〉，「曉」字也是國語借音，不如改用閩南借音字「韶」。

以上三個是在不造字的原則下，三個基本的規範，這三個原則之間常常會有衝突，這就要考慮原則的順位問題，我們覺得既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方言詞都合乎字源原則，就沒有理由不把它定為第一順位，但由於字源研究到目前為止，仍有許多爭議，有時找到字源却十分偏僻，這樣，即使選字尚有個人的主觀在內。但只要人人有標準化的共識，即不須堅持自己的成見，相信這項規範工作的達成是指日可待的。

參考書目

- 吳守禮 1955 近五十年來台語研究之總成績 大立出版社
- 林金鈔 1983 閩南語探源 竹一出版社 新竹
- 廈門大學 1982 普通話閩南方言詞典 三聯書店、福建人民出版社聯合出版 香港
- 張振興 1983 臺灣閩南方言記略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
- 洪惟仁 1986 臺灣禮俗語典 自立晚報出版社 台北
- 鄭良偉 1989 走向標準化的臺灣話文 自立晚報出版社
- 許極燉 1990 台灣語概論 臺灣語文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北
- 洪惟仁 1988 〈談鶴佬話的正字與語源〉台灣風物 38:1 又收入鄭良偉、黃宣範主

編《現代台灣話研究論文集》（1988.台北文鶴出版公司）

1989a 〈台語文字化[↑]理論建設者〉 自立晚報本土副刊 民國 78.8.1

1989b 〈民主科學的台語文研究〉 自立晚報本土副刊 民國 78.12.
21-25

1990 〈臺語教育的文字問題〉 《台灣春秋》 民國 79年六月號
台北

鄭良偉 1989 〈漢羅話的美麗新世界〉 自立晚報本土副刊 民國 78.10.10-19

姚榮松 1990 〈當代台灣小說中方言詞彙——兼談閩南語的書面語〉 師大《國文學報》19期